

新聞稿

政府審慎批核澳電今年投資預算 6.4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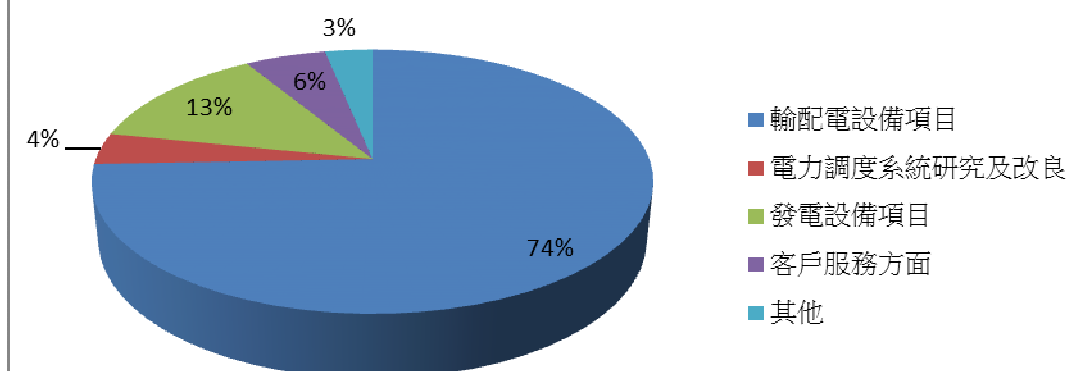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於 2013 年年底，依據法律的監管和審批職能完成分析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2014 年年度發展計劃”。經過審慎的分析和研究後，審批澳電今年的投資預算為澳門元 6.4 億，較 2013 年的 8.4 億減少約 24%，其中超過七成的審批預算用於建設和改善輸配電設施，以確保未來的供電安全和穩定。

根據政府與澳電於 2010 年簽署的電力專營合同的相關規定，澳電必須於期限內向特區政府呈交三年一期的中期發展計劃和每年一期的年度發展計劃，並由政府審批後始可執行。中期發展計劃是根據澳門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情況而訂定三年的電力發展目標和策略，年度發展計劃則為每年的具體執行方案，兩者關係互相聯繫，目的為滿足本地的用電需求。政府早前已經審批由澳電提交的中期發展計劃，而去年 8 月底亦收到“2014 年年度發展計劃”。澳電在計劃內提出的 2014 年年度投資預算約 12 億元，包括用於輸配電設備、電力調度系統研究及改良、發電設備、客戶服務和其他共五大類。能源辦於收到年度發展計劃後，隨即展開分析及跟進工作。

綜合澳電提交的年度發展計劃，預計 2014 年澳門的電力需求將超過 800 兆瓦，增幅接近 6%。鑑於本澳將不再新增本地發電廠，新增的電力需求將透過從內地輸電來滿足，為此，剛建成投運、連接珠海橫琴和澳門路氹的第二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令輸電能力提昇，進一步加強兩地電力連網。而建設本地的 220 千伏連接電纜以接駁路氹蓮花變電站和鴨涌河變電站，則起到南北互為補充的重要作用，對提昇澳門電網的穩定和可靠性起著重要作用。此外，為滿足本澳不同地區的電力需求，維持電力供應的安全、可靠和穩定，有需要繼續加強本澳電網的輸配電能力使其可以輸入電力滿足用電需求，包括建設不同電壓等級的輸配電設施、改造現有配電網絡、加強電網調度能力等。

政府在分析由澳電所提交的年度發展投資計劃，審批其各項投資項目及預算過程時，主要是考慮電力公共服務必須兼顧社會性和經濟性，即確保電力供應的充足、穩定和安全，同時還須兼顧價格及環保問題。為此，能源辦根據澳電提供的資料，以投資項目的必要性、逼切性和經濟性作為審批的原則，經過仔細的分析研究，要求補充資料和反覆評估後，至今審批的 2014 年度投資預算為 6.4 億，較原來澳電所提交的預算建議有所下調，以減低供電的成本。獲批的預算主要集中於建設和改善輸配電設施約 4.8 億佔整體的 74%，以回應提昇輸配電能力的需求；其次是用於發電設施的改良、維護方面，約 8 千萬佔 13%，以確保發電機組的正常運作和可靠性；而客戶服務方面約 3.5 千萬元佔 5.5%，電力調度系統的研究和改良約為 2 千萬佔 3.9%(詳見下圖)。

建議批准的總投資預算6.4億



上述獲審批的預算包括 21 項投資額超過 1 千萬的電網投資項目，當中 11 項為在建的項目，10 項為新的項目，相關投資預算合約 5.58 億元，約佔批准預算的 87%。

至於其餘未獲審批的預算，政府的理由是所建議的投資項目暫時沒有逼切性和必要性，或澳電提供的資料仍未能顯示項目投資的合理性，因此，為維持電力價格的穩定和公用事業的財務穩健和持續發展，暫時不批准相關的投資計劃。政府繼續透過嚴格監管，督促專營公司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確保安全和優質的供電服務，儘量維持電費穩定，以及穩定電費備用金的健康水平。

此外，澳電在提交“2014 年年度發展計劃”時，亦提交了公共戶外照明的預算，澳電計劃在 2014 年開始分階段將現有的高壓鈉燈更換為 LED 路燈，總數為 18017 盞，首年預計更換一成半，約 2760 套 LED 燈具，相關預算為 6 千萬。考慮到經本辦前期研究和測試，證實 LED 燈具有節電、壽命長、維護少的優點，未來數年是更換時機，以優化公共戶外照明和提高能源效益。因此，澳電建議的 LED 更換計劃可配合政府的上述發展方向。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